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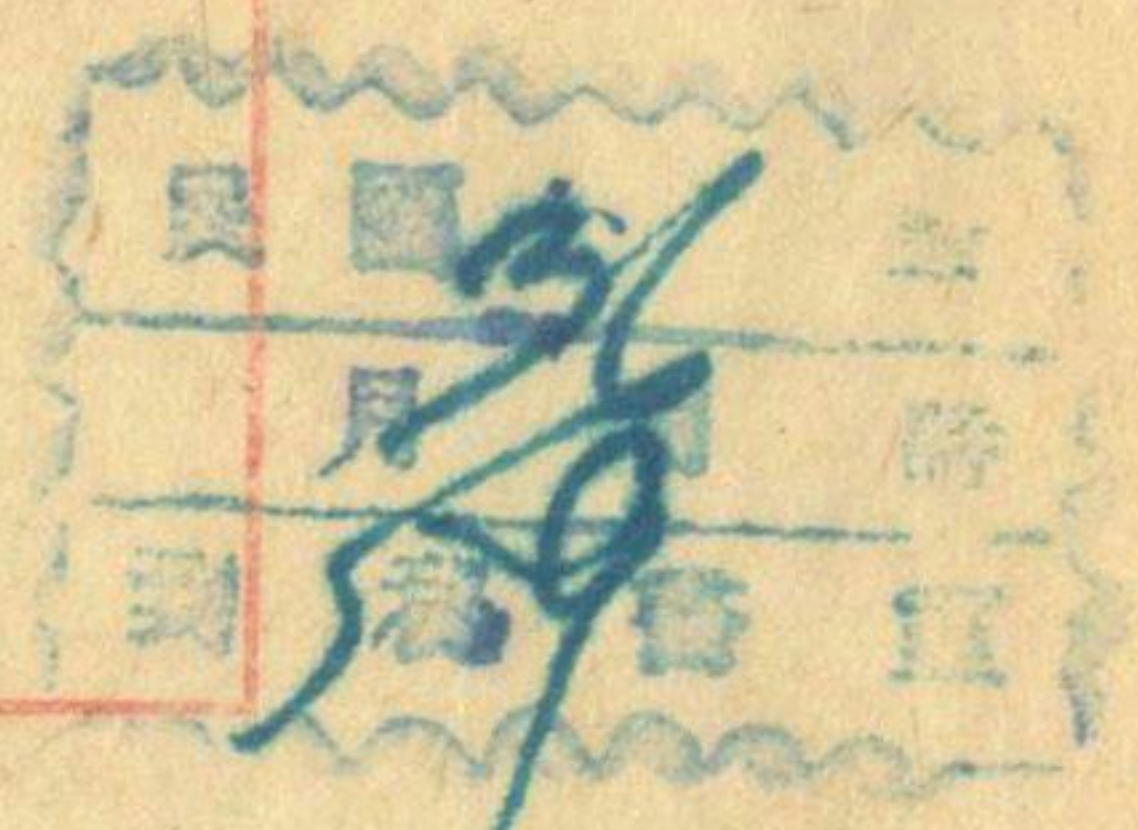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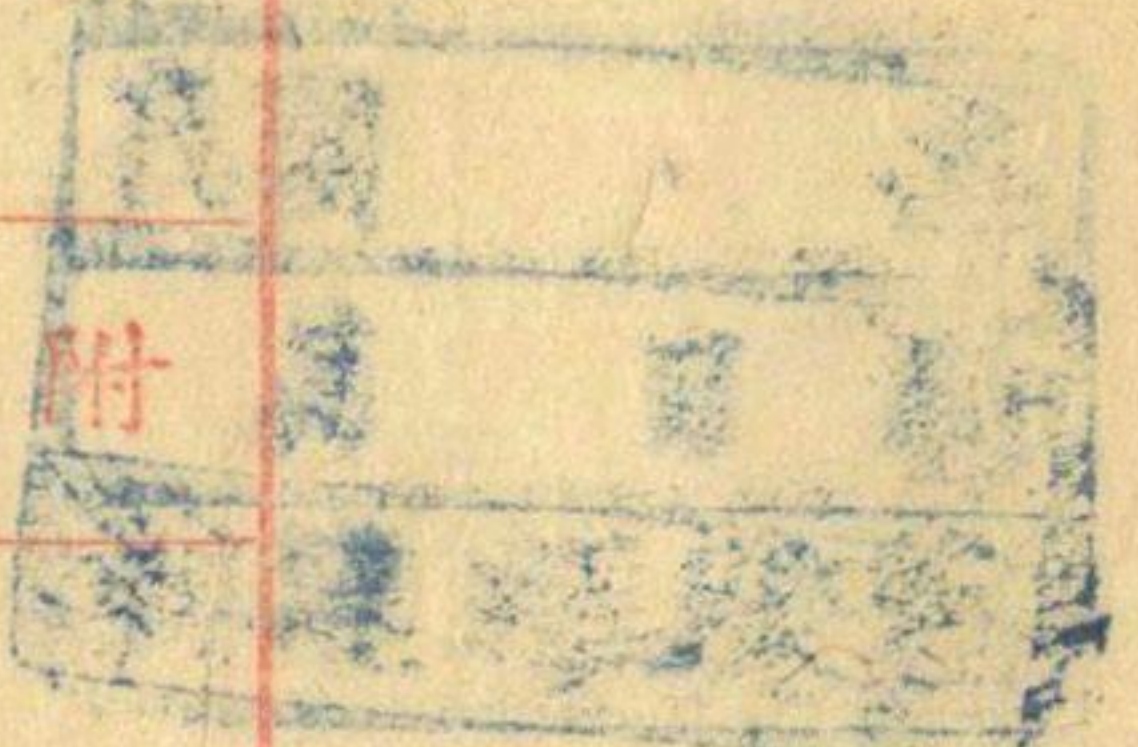
144

湖北省政府稿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由事文來	
				五		五		建省	
				五		五		11756	
				五		五		號	
				五		五		別文	
				五		五		指令	
稿擬		稿核		稿核		稿核		機送	
洪		楊		楊		楊		達	
程		錫		錫		錫		竹	
不		錫		錫		錫		山	
								紅	
								波	
								府	
檔案		去省		去省		去省		別類	
字第		二		二		二		件	
11756		五		五		五		附	
號		月		月		月		件	
		十		十		十		件	
		四		四		四		件	
		日		日		日		件	
		八		八		八		件	
		時		時		時		件	
		封		封		封		件	
		發		發		發		件	
		時		時		時		件	
		蓋		蓋		蓋		件	
		印		印		印		件	
		時		時		時		件	
		校		校		校		件	
		對		對		對		件	
		時		時		時		件	
		繕		繕		繕		件	
		寫		寫		寫		件	
		時		時		時		件	
		判		判		判		件	
		行		行		行		件	
		時		時		時		件	
		核		核		核		件	
		簽		簽		簽		件	
		時		時		時		件	
		擬		擬		擬		件	
		稿		稿		稿		件	
		時		時		時		件	
		文		文		文		件	
		辦		辦		辦		件	

稽催登記

在



指令

令竹山縣政府

建立字第21號呈件為撥具征工修後縣鄉道路
辦法法價撥款於俾便征工修路由
呈件均悉查救濟分署儲糧迭准電
復後倉儲早空無糧可撥該縣修復
縣鄉道路所需工糧應自行設法籌
濟并將完後里經報查仰即遵辦
此令

主席萬〇〇

建設廳

卷

為呈懇轉請價撥麵粉俾便征工修路由

王公



仲全

事由 批 辦 示 竹

山 縣

呈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交建

271

一、奉 鈞府亥灰電飭以遵照頒發復路運動計劃五第項之規定擬具征工修復
省縣鄉道路辦法呈核并提示三項要點飭遵照辦理等因。

二、茲已遵照提示擬具征工修復縣鄉道辦法及工程統計表惟本縣地脊民貧此項工程

2650 11756

需費甚鉅地方確屬無力担负議按照本縣實際情形以最低工程計算估列全縣應即修復縣鄉道路里程計共三百五十零半公里以每公里⁽⁵⁰⁾土方計算共計庫萬四千三百二十五土方以每日每一民土做⁽²⁾土方計共合⁽¹⁶⁾二民土以每民土工資貳元計算總共應^需工資庫仟四百三十二萬四千元。

三、遵照電示以工資總數三分之一請撥麵粉計為四百柒拾柒萬四千六百六十元除配飭修路各鄉遵照籌募外理合呈請工程統計表及復路辦法懇予按款轉請價撥麵粉并懇核示價款籌齊後匯呈何處俾資遵循。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附修路辦法工程統計表及工程處組織辦法各一份。

竹山縣縣長賀理華

46
竹山縣征工修復縣鄉道路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係依照省頒修路運動實施計劃之規定擬定之。

第二條：本縣培修道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培修省縣鄉道路各鄉鎮專設工程處負責主辦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修路起訖地點及工程土方由縣府統籌計算轉飭各工程處遵照。（附工

程統計表）

第五條：修路民工統以工賑方式辦理由鄉鎮公所命令召集之。

第六條：凡在本縣居住男子無論本籍或外籍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均在

征工之列。

第七條：每一鄉鎮設民工中隊部由鄉隊附兼中隊長。

第八條：保設民工分隊由保長兼分隊長另設事務員一人管理民工膳食及其他事務。

第九條：甲班由甲長兼班長以民工十人組成之。

第十條：民工膳食由縣統籌計算將全部民工折成價款由地方籌攤以三分之一請省府轉請救濟總署撥發麵粉。

第十一條：民工膳食費除以三分之一請撥麵粉外另三分之二悉交工程處購儲食糧在麵粉未撥發前由工程處每日按工核發食糧一次由分隊事務員代辦。

第十二條：事務員列為有給職每月薪津定為玖元伙食在民工食糧內撥支。

第十三條：另由地方籌募工雜費一部作工程處開支及事務員薪資之用。

第十四條：每日每工主食之糧二十四市兩副食費由臨時決定之在工雜費內動支。

第十五條：各隊需用炊具由分隊長籌辦。

第十六條：民工每人工作時間參照義務勞動法規定為十日期滿由甲長負責更換。

第十七條：修路期間以晝隙為原則。

第十八條：規定路副寬度為三公尺兩面留取流水溝路基填塊石三市寸上層鋪

以碎石路面以泥土築固成龟背形坡度不得超過四分之一。（附路基

標準圖）

第十九條：修路工程完竣後由工程處將工程概況報由縣府查核並將經費收支情

形檢具造冊交鄉民代表會審核後報縣府備查。

第二十條：本辦法自呈准并交參議會通過後施行。

竹山縣興修縣鄉道路工程統計表

路別	起訖地點	經過地點	長廣	寬度	土方
竹鄭縣道	由縣城至界嶺	經塔園寺	55公里	2公尺	2150
滄茅鄉道	由滄浪至茅坡	經苦竹溝	30公里	"	1500
茅牌鄉道	由茅塔至牌樓	經鄭家河	50公里	"	1500
牌便鄉道	由牌樓至便樂	經黃大壩	25公里	"	375
便古鄉道	由便樂至古岩	經保土壩	15公里	"	750
古茅鄉道	由古岩至茅英	經白果樹	15公里	"	750
茅寬鄉道	由茅英至寬安	經鄭家河	40公里	"	1000
寬永鄉道	由寬安至永寧	經劉家坡	15公里	"	750
永得鄉道	由永寧至得勝	經黃家河	30公里	"	1500
得便鄉道	由得勝至便樂	經東西河	15公里	"	750
興敦鄉道	由興仁至敦仁	經唐灣	30公里	"	1500
敦田鄉道	由敦仁至田家	經深河	25 25公里	"	1200
合計			350公里		14325

149
竹山縣某某鄉(鎮)培修道路工程處組織規程

甲、總則

第一條：本規程係根據本縣培修道路之需要擬定之。

省縣鄉

第二條：工程處專司培修省縣鄉道路之設計施工攷核事宜。

乙、組織

第三條：工程處設處長一副處長以下設總務計設工程三組每組設組長一

另設民工中隊部設中隊長一。

第四條：工程處長由鄉鎮長兼任中隊長由鄉鎮隊附兼任副處長及各組

組長推選公正人事充任之。

第五條：中隊以下設分隊長以每保編組之由保長兼分隊長每分隊編為六

班每班以民工十人組成之。

第六條：民工服役期間為十日期滿即予更換。

丙 職掌

第七條：工程處正副處長經理全處事務。

第八條：總務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必需工程費預算之估計編報與籌募事宜。

二、關於工程用具之準備事宜。

三、關於工料之征購保管支付事宜。

四、經費收支保管造報事宜。

五、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宜。

150
第九條：設計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鄉道路之測勘設計培修事宜。
- 二、督促施工并指導興修事宜。
- 三、關於工程完成之驗收核表報事宜。

第十條：工程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工程之指導興修事宜。
- 二、關於工段落之分劃工作之分配事宜。
- 三、關於工作進行之監督收核收驗事宜。

第十一條：民工中隊部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鄉民工之征召及編組事宜。

二、關於民工之管理考核與督導事宜。

三、關於民工服役期滿之更換事宜。

第十二條：工程處各級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工程處對外行文借用鄉公所鈐記。

第十四條：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